

批准、保持、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及认证证书暂停使用

总要求

ACC 依据 ISO19011 和其它相关文件对申请认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注册审核，以确认是否具备批准认证的条件；

ACC 依据 ISO19011 等标准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定期监督、复评，以确认其是否持续符合有关要求，并验证和记录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有不合格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ACC 确认并记录获证组织由于不正确宣传认证资格或误导而产生的不符合项，判断获证组织是否需要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认证批准

通过对申请相关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注册组织的相应管理体系的评审，ACC 对审核组提交的推荐认证注册或换发新的认证注册证书的意见由技术委员会组织合格评定人员进行评定，ACC 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合格评定人员评定的认证注册发证推荐意见及从其它方面得到的信息，对申请认证注册组织的管理体系做出是否注册发证或换发新的认证注册证书的决定。推荐发证的准则为：

1. 未发现不符合项，可直接推荐发证；
2. 发现一个严重不符合项和/或若干一般不符合项，待申请组织采取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跟踪验证确认有效纠正后，推荐发证；
3. 发现两个以上（含两个）严重不符合项，或一般不符合项过多，已严重影响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不予推荐发证；

认证保持

1. 获证组织应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证标准的要求；获证组织应遵守与 ACC 所签订的认证协议的规定；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保持管理体系持续有效的运行；在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的每 12 个月内接受 ACC 至少一次的监督审核，并按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 获证组织应确保不以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审核报告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4.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资源条件等可能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事项变更时，或任何拟对管理体系做出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报 ACC。ACC 将对其进行评审，必要时将对获证组织进行复评，以确认这样的变更是否影响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保持。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

一、获证组织及其管理体系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ACC 将收回认证证书，暂停该组织对认证证书

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1.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严重不符合项不多于1项)未在ACC规定时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2. 超过ACC规定的两次审核(含监督审核)间隔以上而未接受审核；
3.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或违反与ACC签订的认证协议的有关规定；
4. 未按规定使用ACC签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5. 注册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或管理体系出现重大问题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遭到重大索赔/重大投诉/行政处罚，未采取纠正措施；
6. 分析对获证组织的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表明其不符合认证规范的要求或ACC的规定；
7.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资源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组织对管理体系作了重大修改而影响了其认证资格的保持，未及时向ACC书面通报；
8. 其他不符合ACC的规定，影响其注册认证资格的有效保持的情况。

二、对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ACC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并告知ACC对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的要求和条件。

三、ACC对被暂停组织的整改情况将进行跟踪，经验证若确认该组织在ACC规定的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规定的要求和条件，ACC将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重新发给该组织原认证证书；否则，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四、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的期限从暂停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五、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进行任何涉及获得ACC认证资格内容的宣传。

认证撤销

一、获证组织或其管理体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ACC将撤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1. 接到ACC“认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采取适当有效的纠正措施；
2. 在认证注册之后的后续审核中发现2个或2个以上的严重不符合项；
3. 获证组织有转让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行为；
4. 经查实注册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或管理体系有严重问题，已造成了严重影响和后果；
5. 获证组织因解散、破产、倒闭、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而不能继续保持其注册认证资格的；
6. 其它严重违反与ACC认证协议的有关规定，已造成了严重影响和后果且经查实的。

二、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ACC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并在ACC公开的获证组织名录中删除该组织相应管理体系的注册信息资料。

三、撤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ACC 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

四、对于因违反认证规定而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不论其原来是在 ACC 还是在其它认证机构获得的注册认证资格，ACC 再次受理其认证注册申请的时间自其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认证注销

一、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ACC 将注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1. 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由于认证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2. 获证组织未能在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适用时可在届满后三个月内）向 ACC 提出复审换证申请；
3. 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在获证组织未违反 ACC 的相关规定和其已注册的管理体系仍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该组织主动正式提出不再继续保持注册认证资格的书面申请。

二、对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AC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并在 ACC 公开的获证组织名录中删除该组织相应管理体系的注册信息资料。

三、注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被注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ACC 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